

小店故事

“桂漂”十三年 经营“美”事业

□本报记者蒋璇 文/摄

位于市中心的社公巷，是桂林城最繁华、最具时尚感，也最有烟火气的街区之一。服装店、精品店、美甲店和小吃店……丰富的业态使得整条街巷经常人潮如织，热闹非凡。

“这个造型不错，很好，来，换一个。”在店员的引导下，穿着不同时尚套装拍摄照片和短视频，是老板娘仪千靖每天到店的工作之一。当有客人进店时，她便会停下拍摄，热情上前询问对方需求，并给出相应的穿搭建议。

街巷里的小店更新换代很快，但仪千靖经营的“一朵家”女装店，在这已经开了13年，算得上是巷里的“元老店铺”。

出生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仪千靖，是一名地道的东北姑娘。2009年夏天，她慕名来到桂林旅游，随即爱上了这座城市的山水和人文风情。得知外地大学生到桂林创业可以享受相应的免税政策，2009年秋天，她在家人的支持下，单枪匹马踏上了“桂漂”创业路。

开女装店是仪千靖的首选。女孩子独自在外地开店，要面临的风险和承受的艰辛可想而知。仪千靖却相当“有底气”，一方面由于从小受到做服装生意的母亲影响，她爱看时尚杂志，喜欢穿漂亮衣服，

很有审美眼光；另一方面得益于她读大学时就开过服装店，积累了一些进货经验和销售技巧。

在朋友的建议下，她投入5万元资金，将第一家门店开在了六合路花园村一所高校附近，主要做学生的生意。

“家里人都喜欢叫我的小名‘仪朵儿’，所以我把店名定为‘一朵家’，是想把店当成‘家’一样的经营，更希望顾客一进店就能有一种‘回家’的感觉。”仪千靖告诉记者，2009年底小店正式开张。如她期待那般，因为亲民的定价和时尚的款式，小店生意不错。

半年后，仪千靖对服装流行趋势和顾客心理的把握都有了一定的提高，也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本地客源。2010年，她在社公巷租下一间30平方米的店面，将小店搬来后就再也没挪窝。

在仪千靖看来，顾客买衣服就是要买特别的，服装店应该靠特色吸引人。为此，她每月至少两次坐火车去广州、深圳进货，在批发市场里一家一家地看款式、挑服装，尽可能使挑出来的衣服款式和别家不同。

仪千靖说，外出进货时的那些心酸画面，现在回忆起来还历历在目。“以前物流没那么方便，选好衣服后，我一个80多斤的人要连夜扛着两大麻袋100多斤重的货物上下火车。”

同时，她利用QQ群、微信群、微博、本地

论坛等网络途径发展客户群，不定期地推出促销活动。加上她对待客人诚恳，从不虚情假意，很快又收获了一批“忠粉”。

为了提升店面竞争力，仪千靖还在店内增设了休息区，虽然只有很小的一块空间，却能为顾客提供更周到的服务。顾客可以在这里看杂志，使用Wi-Fi上网浏览店里服装的最新款式搭配。

“过去很多顾客都喜欢来店里买，但最近几年，通过线上下单购买、线下让我们送货的市民越来越多。”仪千靖认为，虽然现在网购盛行，但实体店仍有自己的优势，许多消费者有固定的消费习惯，更信赖实体店，而且实体店的服务性和体验性很难被网购取代。

从16年前涉足服装行业至今，仪千靖经历了服装行业的高潮、低谷和2020年开始的疫情。最让她暖心的是，过去三年里，不少同行关门歇业，但在房东减免房租、客人线上线下单的支持下，她成功度过了那段艰难时期。

店铺从每天上午10点开到晚上10点，节假日照常营业，做服装生意可以说是“全年无休”，但仪千靖乐在其中。平常生活中，她最大的爱好就是通过网络平台了解下一季的流行趋势。如今，经过多年奋斗，她也将父母从东北接到了桂林定居，一家人在此团聚。“付出的汗水跟回报成正比，我就是最大的鼓舞。”对于未来，仪千靖充满信心。



▲仪千靖在整理刚刚到店的新货。

一位湖南小伙在桂林的打拼

□本报记者王文胜 文/摄

湖南人毛仁军与桂林结缘，缘于其哥哥早年在湘潭市的“桂林人”餐厅当厨师，少年毛仁军常到餐厅找当厨师长的哥哥玩，顺便蹭些美食吃。当时，他非常羡慕哥哥，更向往桂林。1999年，父母拗不过他，同意年仅16岁的毛仁军孤身来到桂林闯荡。

通过哥哥在厨师行业的人脉，毛仁军在桂林一家饭店厨房当上了学徒。学徒无工资拿，只管饭，还得经常帮师傅跑腿打杂。因为有着自己的梦想和目标，小毛干活时认真盯着师傅的动作和操作过程，并暗记于心。“有的师傅脾气大，多问几句就会挨骂。”他说。苦累加孤独，尚未成年的他夜晚躺在架子上常常想家，但他不愿回头，要像哥哥一样当厨师、厨师长，最终经营自己的餐馆。

2004年，毛仁军终于熬出头，正式当上厨师。为学得更多的厨艺，并被饭店老板认可，毛

仁军上班比学徒还早到，下班常常最晚离开。他的付出四年后有了回报，2008年他当上阳朔县一家酒店的厨师长。

餐饮业竞争激烈，厨师被炒或跳槽是常有的事。从学徒到厨师长干了12年，毛仁军换了20余家大小饭店，他更坚定了自己经营餐馆的念头。2011年，他选择在叠彩区北辰路开了一家毛记餐馆，主要经营石锅鱼，使用湖南老家祖传的香辣调料为底料，生意不错。很快，毛记附近陆续出现多家经营石锅鱼的餐馆，但坚持下来的很少。

毛记餐馆约60平方米，仅能摆七八张桌子。“前些年生意红火时，餐馆里面坐不下，就把餐桌摆到店门前，聘请了五六名服务员干活。”毛仁军说，他做的石锅鱼口味好，除了鱼的食材选择，关键还是底料特别，常有其他店的老板来购买底料。2020年他干脆开了一家酱料厂，专门制作香辣调料，除供应自己的店及其他客户需要，还逐渐远销到上海、广东、湖南等地。

毛仁军娶了一个桂林妹，并在桂林买了房，还生了三个娃。正当事业兴旺时，疫情袭来，餐饮业遭到重创。毛仁军也有半年交不起餐馆房租，幸好得到房东的理解和支持，毛记餐馆才没有倒闭。餐馆长期亏损，孩子需要抚养，毛仁军常常愁得整夜难以入睡，头发都愁白了。

去年12月，疫情管控政策调整，毛仁军喜出望外，每天早早开门迎客。往年每年三、四月，一帮湖南老兵去凭吊祭祀牺牲的战友，往返经过桂林总要毛记餐馆摆上几桌。疫情三年中他们没露面。今年3月底的一天，老兵们又来了，见到老乡小毛亲切又惊喜：毛记挺过来了！

仅仅经过今年以来三个多月的营业，毛仁军就将拖欠半年的房租付了。他告诉记者，挺过来不容易，今年他不仅要守好餐馆经营的基本盘，还要将香辣调料企业做大做强。同时，他与人合作生产的桂林米粉卤水也逐步有了市场。他对在桂林进一步发展自己的事业充满了信心。



▲毛仁军在桂林实现了当厨师开餐馆的梦想。

醉美人间四月天 踏青赏花正当时

□本报记者张婷婷 文/摄

4月的桂林，姹紫嫣红，生机盎然。连日来，公园里、广场上、漓江边，人们纷纷换上春装走出家门，寻春景、游春色、享春光，感受山水甲天下的诗意风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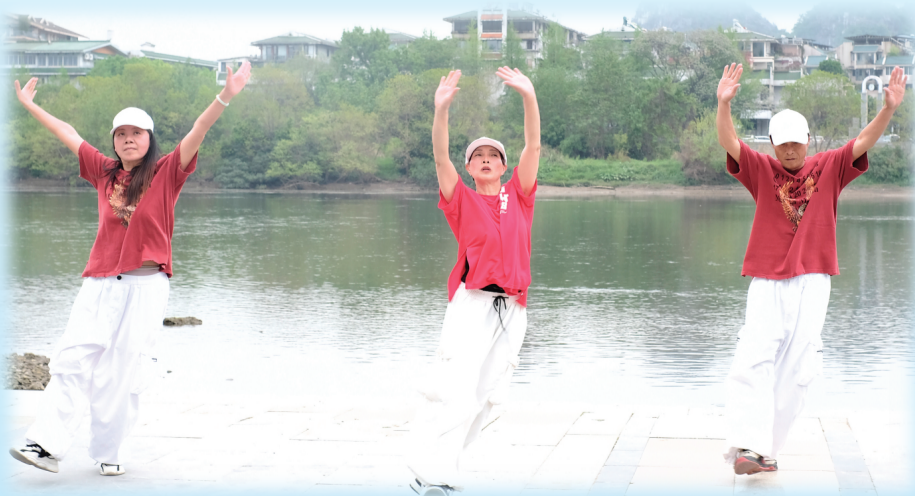
在七星公园杜鹃苑，素有“花中西施”之称的杜鹃花竞相开放，红色热闹、粉色浪漫、白色素雅、紫色神秘，与起伏的土坡、曲折的道路、古朴的亭子相映成趣，市民游客在花丛中漫步赏花、流连忘返。在华夏之光广场草坪上，到处是扶老携幼、呼朋引伴游玩的幸福笑脸，踢球、奔跑、吹泡泡、玩彩带……大家一边拥抱春天放松心情，一边享受快乐温馨的亲子时光。

作为桂林的赏樱胜地，南溪山公园的赏樱季可持续100多天，一直是游客赏花踏青的好去处。走进樱花园，关山樱、一叶樱、白妙樱等晚樱品种正值盛花期，一朵朵樱花缀满枝头，重重叠叠交织在一起，如云似霞，令人惊艳。花下林间，人潮涌动，蜂飞蝶舞，游客们时而驻足欣赏，时而拍照留念。

无论是土生土长的桂林人，还是慕名而来的外地人，踏青春游少不了要去漓江边走一走。在解放桥下漓江边，清澈的江水、油绿的草地、紫色的野花、悠闲的游人，构成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。在旖旎春光里，人们戏水、放风筝、拍照打卡、健身锻炼，有的还铺开一张野餐垫，躺在垫子上晒太阳、看书、聊天，尽情感受春日的气息和惬意的自然风光。



▶在南溪山公园，一家人其乐融融地在花丛中玩耍。



▲在七星公园，游客身穿汉服在杜鹃花树下起舞。

◀在解放桥下漓江边，市民在健身运动中感受春天律动。

法院因案施策“活封”资产 上亿元涉企案执行和解

本报讯（记者张苑 通讯员蒋辉 唐柳丽）近日，象山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涉案标的达1.2亿元的涉企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，通过“活封”企业资产、柔性调解的方式，为涉案的5家被告企业解除查封难题，并利用产业发展利好政策，让企业恢复“造血”功能，推动执行和解，既保障了原告收回债权的合法权益，又扶持企业渡过难关。

案件追溯到2017年，涉案5家公司分别向桂林某银行贷款用于周转经营，总额达1.2亿元，均以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。然而，借期届满，5家公司并未按时归还借款，桂林某银行经过三次债权转让，最终将全部债权打包转让给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自2020年起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5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每况愈下，资金无法回笼，处于严重亏损状态，无法偿还借款本息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银行受让债权后，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。2022年，这一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审理，判决涉案5家公司清偿债务1.2亿元及利息。几个月后，因涉案的5家公司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清偿义务，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向象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依法对涉案5家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查封。

得知公司被查封后，各公司负责人紧急联系执行法官，说明实际困难和现状。原来，经过几年疫情的冲击，几家公司库存积压，资金周转困难，但经过努力，目前已计划引进资本盘活资产，希望法院能够暂时解除对公司的查封措施，给予履行宽限期。

考虑到该系列执行案件涉及多个公司、多个自然人、几百名员工，业务范围广泛，执行法官经过多次实地走访并核实了各公司情况。法官考虑到，如果将公司查封过久，从社会影响来讲，几百名员工面临下岗，背后的几百个家庭有可能失去收入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；从经济角度讲，企业倒闭损害的不仅仅是被告企业自身的利益，也包括作为债务人的多个企业的利益。

为此，法官决定因案施策，采取“活封”措施，即允许企业正常经营，全力保障复工复产。同时，法院在推动和解过程中，利用产业利好政策，鼓励企业筹资还贷。另一方面，执行法官耐心与申请执行方进行沟通，希望对方理解各被执行企业所面临的困境。最终，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被执行人将8处不动产进行处置，以物抵债偿还申请执行企业8100万元。申请执行企业同意减免被执行企业的利息，对剩余款项的给付给予三年宽限期进行分期履行。至此，在司法保障下，各方企业获得了“双赢”，这起涉案标的1.2亿元的涉企案件得以顺利解决。